

序號	7	發言日期	94/10/01	發言時間	14:20:51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本公司訂定資本公積配股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9/30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4/09/30</p> <p>2. 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配股基準日。</p> <p>3. 因應措施:無</p> <p>4.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120股。</p> <p>(2) 除權交易日:94/10/31</p> <p>(3) 配股基準日:94/11/06</p> <p>(4) 停止過戶期間:94/11/02~94/11/06</p> <p>(5) 本案依法向證交所辦理除權申報作業前,尚有可能發生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普通股股票股利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擬由董事會核定配股比率變動事宜,並於94.10.14公告。</p>				